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05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6,140,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叶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董丽萍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632,621	99.9863	34,600	0.0089	17,900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165,545	98.7116	4,947,476	1.2812	27,400	0.0072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44,245	98.9133	4,168,776	1.0796	27,40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34,545	98.9366	4,078,476	1.0562	27,4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32,645	98.9361	4,078,376	1.0561	29,400	0.007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143,192	98.7058	4,967,529	1.2864	29,700	0.007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30,845	98.9357	4,080,376	1.0567	29,200	0.007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033,345	98.9363	4,078,376	1.0561	28,700	0.007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143,845	98.7060	4,950,976	1.2821	45,600	0.01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13,917,828	99.6242	34,600	0.2476	17,900	0.128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8,995,452	64.3896	4,947,476	35.4141	27,400	0.1963
3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4,152	69.9636	4,168,776	29.8402	27,400	0.19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阳能中先生。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婧芸、严雪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06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3条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超: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曾任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职务;2008年4月至2019年8月,历任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二号工厂工艺工程师、三号工厂工程技术部副经理、三号工厂工程技术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三号工厂运营副总监职务。

李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万股,通过宁波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0万股,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07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恂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恂杰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恂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恂杰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7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副董事长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恂杰先生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张恂杰先生不存在针对副总经理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恂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张恂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08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召集、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恂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9)。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恂杰: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曾任罗尔斯罗伊斯航空发动机研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就读卡耐基梅隆大学机器人系研究生;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曾任Nimbus Robotics,Inc首席执行官;2021年1月至今,任Shift Robotics,Inc首席执行官;2024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恂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先生之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国华先生之侄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程允先生之表兄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10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迪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9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7,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迪转债",债券代码"11009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迪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73元/股。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爱迪转债"第三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爱迪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7562112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09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0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85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0月29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6、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9),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850人调整为842人,授予数量由750.80万股调整为748.8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

7、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8、2025年6月6日,公司披露《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公司为1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总计26.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从7.15元/股调整为6.85元/股,同时将30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85,121,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7.15元/股-0.30元/股=6.8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岗位人员。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价格为每股6.85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年度	2025年	2026年
以2023年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预设最高指标(B)	19.19%	25.90%
	预设最低指标(C)	15.35%	20.72%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C≤A<B	X=A/B*100%	
	A<C	X=0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 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S)	100%	80%	5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岗位人员(共25人)	22.05	2.76%	0.02%
合计	22.05	2.76%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六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5-2027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2.05	305.83	66.90	184.77	54.1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柯迪本次授予及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111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kd@ikd-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成先生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丽萍女士

3、公司财务总监:谢地女士

4、公司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kd@ikd-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574-87562112

3、邮箱:ikd@ik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